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达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的审计机构，在股份公司的设立、挂牌的申报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能较好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建议继续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